

# 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扬尘治理排查服务项目

甲 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乙 方：北京竹之韵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

## 合同

聘请单位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甲方)

服务单位：北京竹之韵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聘请乙方就提供排查服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的工作要求：乙方在甲方的具体指导下，并在甲、乙方约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安全服务，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、排查工作要求

1. 服务期限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7年5月28日止。服务期限到期前1个月，甲乙双方有权就续签本协议事宜进行协商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优先续签的权利。未协商或未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的，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。

2. 服务地点位于：石景山区辖区内。

3. 排查服务要求：乙方向甲方提供满足排查服务工作的方案，在九个街道区域内，开展甲方指定的排查服务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的服务团队，其中团队包含：项目负责人、项目助理、数据分析人员、数据统计人员、档案管理人员、现场排查人员等。

4. 在事先告知并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的情况下，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排查服务工作安排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费用总价款为，小写：14664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），该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如下：

支付前乙方需出具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；待财政资金下拨后，合同支付方式以季度支付为准。合同签订后：

(1) 首次付款为第二季度第一个月【30】日前一次性支付上一季度全部服务费，即人民币：366600.00元，大写：叁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；

(2) 第三季度第一个月【30】日前一次性支付第二季度全部服务费，即人民币：366600.00元，大写：叁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；

(3) 第四季度第一个月【30】日前一次性支付第三季度全部服务费，即人民币：366600.00元，大写：叁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；

(4) 第四季度服务费以实际付款时间为准，即人民币：366600.00元，大写：叁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。

#### 四、服务要求

##### (一) 工作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服务配合工作，乙方对双方确认的目标、区域做好以下扬尘治理的管理配合工作，工作人员不少于27人：

1. 根据甲方需求，配合甲方对土方作业工程落实扬尘管控情况的排查，包括但不限于市政、水务、园林、街道便民等48个出土工程及70条城市道路，排查点位及道路实行每月全覆盖不少于4次，按照每月初甲方工作计划要求执行。重点点位和城市道路视情况增加排查频次，排查工作以实际发生为准。发现遗撒、运输车辆车轮带泥等污染城市道路问题的情况，及时通知土方施工单位进行整改；

2. 根据甲方需求，配合甲方排查易发生遗撒问题的城市道路；

3. 根据甲方需求，配合甲方排查区界周边，发现乱倒乱卸行为及时通报；

4. 遇到空气重污染预警天气，根据气象条件加强扬尘问题研判、预测、评估，在大风天、沙尘天等不利气象条件下，提前开展道路、工地排查工作，督促整改到位，最大限度配合甲方督促各类工程落实预警应对情况；

5. 根据工作需要，配合甲方做好夜间联合执法工作；

6. 根据甲方需求，每日实时上传工作信息，并形成每日工作台账，汇总后于次日10时前上报给甲方。

7.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任务，针对其他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及时反馈进度、完成情况。

8. 报告汇总，对发现问题进行汇总，每周、每月、每年对发现问题和解决情况进行总结分析，按要求随时上报各类报告和工作台账。

9. 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，详见工作量列表（模板）。

##### (二) 工作时间

乙方需遵守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对合同约定项目进行排查。

## 五、权利和义务

### (一) 甲方

1. 甲方有权对排查服务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，检查和具体指导。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排查服务进行审核确认，有权要求调整排查服务工作内容，乙方必须在2日内完成整改。
3. 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、乙方或第三方人员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甲方垫付了相关费用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4.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行业准则的规定，凡属甲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过错，应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。

### (二) 乙方

1.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指定工作内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，并应保证安排工作的连续性。
3.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，对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区域环境扬尘隐患，及时发现并上报甲方，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，优化改进方案，经甲方研究采纳后，协助甲方消除隐患。
4. 乙方在排查工作期间，处理问题应当果断、迅捷、并有专业、谦恭、礼貌的态度。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
5.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工作需求进行定期回访，认真听取甲方对排查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。
6.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或没有履行职责时，甲方将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5日内进行整改，且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。
7. 乙方须保证排查服务工作满足甲方要求，甲方每月随机抽查现场时，如发现排查服务工作存在缺差现象的：
  - (1) 发现1次，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500元；
  - (2) 发现2次，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1000元；
  - (3) 发现3次，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1500元；
  - (4) 乙方同类问题发生第四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，并视违约情况乙方赔偿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。
8. 排查服务在从事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之外造成的人员、财产损失、责任，均由其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，按时提交类报告和工作台账，如却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提交的，乙方应当提前告知甲方，在此情况下，不视为乙方延迟交付，若乙方恶意延迟交付工作成果的，乙方应按100元/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延迟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%主张违约金。

2.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更换服务人员，每次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0.1%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承诺其派出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、劳务关系，若相关人员发生劳动、劳务纠纷，应由乙方解决。

4. 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维权支出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等。

## 七、保密条款

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，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。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，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，乙方应当保证对该秘密信息保密，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。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第三方的人员。

## 八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、解除

1.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，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2. 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，甲方提前30日告知后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. 因甲方财政资金未通过审批、被收回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目的无法成就或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各方均有权提前30日相对方告知并解除本协议。

4.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且互不负任何责任。

5. 甲乙双方单方解除合同时，提出方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书面提出。

## 九、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、内容、解释、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、其他

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。

2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。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伍份乙方叁份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